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九月期间，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为 48.4%，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0.92%。

1.5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1 247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604 份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消防喉辘操作步骤图解标贴的第一阶段试用计划已在三个公共屋邨展开，屋邨各幢公屋大厦的消防喉辘装置均已贴上图解标贴。第二阶段试用计划预计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展开。

1.6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两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另有九幢正根据先导计划处理，至于二零二零年七月收到的两宗申请，当局正进行初步筛检，以待审批。

1.7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20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轆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685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4 500公升。在此685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168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81份获批准。

与会者讨论了推动和鼓励这类建筑物的拥有人提升消防安全措施的方法和途径。

1.8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502章或第572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间，消防处收到431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27套（6.3%）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63套（14.6%）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后获批准，而60套（13.9%）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检程序。核对表已上载消防处网页，申请人向消防处提交消防装置图则前，应根据核对表复查图则是否妥当。

1.9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消防处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就检讨关闭消防装置的处理程序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消防商会」）举行会议，会上向消防商会代表简介最后审定的程序及经修订表格「楼宇消防装置因工程而关闭通知书」。消防处提醒委员，关闭通知书的副本须同时送交有关的大厦管理处，让其知悉并予以记录。

若一切顺利，消防处最迟将于二零二零年年底发出相关的消防处通函。消防处会在「消防处连系建造业界」经验分享会上介绍有关程序，并会将相关内容上载其网页，让公众知悉。

1.10 根据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拆卸现有的消防装置

工作小组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举行会议，讨论根据香港法例第502章或第572章进行改善工程与根据香港法例第95章对消防装置采取执法行动的统筹工作。工作小组正审视数项完善相关程序的建议，以便全面检讨统筹流程是否有效可行。

1.1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根据《行政长官2019年施政报告》，政府会向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额外拨款35亿元，预计惠及的建筑物为数约3 500幢。市区重建局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开始接受新一轮申请，合资格申请人须在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递交申请表及所需的证明文件。

1.12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消防处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消防处网上研讨会上，向业界介绍花洒系统年检核对表的实施安排，其后于九月二十五日将经修订的核对表送交消防商会传阅，并在十月十九日收到进一步意见。消防处正拟备核对表的定稿，并会适时公布。

1.13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消防处就电动车辆充电设施及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制订消防安全规定时，留意到现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订明为停车间提供的消防装置可能亦须予以提升。为此，消防处正检讨停车间的消防安全规定，有关的资料文件一俟备妥，便会送交所有相关部门 / 持份者传阅，以征询看法 / 意见。

1.14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消防处已收到大部分相关政府部门就资料文件提出的意见，尚待数个部门的回复。

1.15 优化认可 / 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申请程序

消防处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发出消防处通函第3/2020号，公布各项利便措施，加快认可 / 接纳消防装置及设备和其他产品的申请程序。相关措施将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承办商须注意，消防处亦会由当日起，按照该等新措施进行巡查。

1.16 消防装置从业员自愿认证 / 培训计划

消防处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与职业训练局辖下培训中心（电机业）的中心主管及首席教导员举行会议，商讨拟议自愿认证计划的培训架构及内容。消防处随后于十一月三日到访建造业议会工艺测试中心，其间与议会各个范畴的高级经理及工艺导师

举行会议，商讨拟议计划的初步构思，以及参照《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583章）有关「熟练技工」的规定而制定的认证要求。

为了解业界的最新就业情况和持份者对此计划的期望，消防处将进行网上问卷调查，对象为本港的承办商和消防装置从业员。是项调查预计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展开。